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陕西金地置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认购金额10,000万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名称：长安宁-陕西金地置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2. 规模：20,000 万元，我公司本次认购 10,000 万元。
3. 信托类别：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
4. 受益人：本信托成立时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5. 信托成立及生效：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本信托成立并生效：

（1）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本合同且本合同已生效。

（2）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

（3）受托人与债务人的《信托贷款合同》已经有效签署并生效且已经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4）受托人与担保人签署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已经签署完毕并生效且已经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抵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全部条件满足之后，信托成立并生效；信托成立日（生效日）最终以受托人确定的日期为准。

6. 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15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7990899

传真：029-87990878

7.预期年化收益率：11.4%。

8.存续期：信托期限 12 个月，满 6 个月可提前结束，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9.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本项信托资金用于陕西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金地华府”项目（一期）开发建设。

二、风险提示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2.市场及利率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对债务人的经营及还款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3.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4.信用风险

如果信托到期，债务人因任何原因不愿或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

5.融资方经营及财务风险

融资方因自身经营不善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自身还款能力

下降，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6.保证人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

保证人因自身流动性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担保能力下降，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7.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的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期限届满，可能产生信托期满或信托期间受益人获得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风险。

8.资金挪用风险

本信托资金用于“金地华府”项目（一期）开发建设，存在资金挪用风险。

9.抵质押物价值波动的风险

抵押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质押人以其持有的股权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可能发生抵质押物处置金额不能保障信托利益的风险。

10.抵押物处置变现风险

抵押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可能发生抵押物处置变现不及时不能保障信托利益的风险。

11.质押股权价值贬值风险

信托期限内，质押股权价值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减少，可能出现处置价值不足清偿债务本息的以及质押物处置不及时风险，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12.还款来源不足及还款来源落空风险

本信托还款来源为项目未来销售收入，存在还款来源不足风险及落空风险。

13.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本信托是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的信托，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 陕西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以其所有的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的【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

2. 陕西中广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以其所有的【陕西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

3. 陕西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

4. 《信托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5. 公司委托理财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10,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10,00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长安宁-陕西金地置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